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中披露，潛在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於該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為一企業實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企業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國務院及其下屬的國資委。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2 年 2 月 1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